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标委办农〔2017〕188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标准化 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室）：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构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50个，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委编制了《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现印发你

们，请按照《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将 2017 年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申报项目及实施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我委。

联系人：国家标准委农业食品部 闫虹光

电 话：010-82262964 15811573213

邮 箱：yanhg@sac.gov.cn

附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

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农业标准的重要载体，是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应用、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的重要平台。《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构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50个，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为推动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现代农业发展，推动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加快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提升农业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推动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有效支撑现代农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市场驱动。以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和服务需求为导向，确定平台的类型、数量和规模，构建市场化的平台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平台建设，引领平台的健康发展。

系统布局，综合服务。围绕全国农业区域规划和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系统规划、合理布局。树立“1+N”理念，完善和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一站式标准化服务。

持续发展，动态调整。围绕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和区域内现代农业发展，通过机制创新，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平台管理，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平台 50 个，基本建立涵盖主要农业区域和重点农业领域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服务体系，培养壮大一批农业标准化服务和推广人才，农业标准化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得到有效推广和普及，平台支撑、服务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推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水平提升，为全面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四、建设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

平台建设或依托单位重视和加强平台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创新平台发展模式，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加强平台

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完善市场化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

（二）制定发展规划

结合区域和产业发展实际，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制定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总体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区域和产业整体标准化水平。

（三）建立标准化服务功能

建立健全标准数据库，搜集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标准检索、查询等服务功能，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标准需求。

（四）培养人才队伍

吸收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专家和标准化管理专家，建立标准化专家数据库，培养一支专业素养高、标准业务优、服务能力强的农业标准化专家队伍和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队伍，能有效开展标准制修订、专业技术指导、标准信息咨询、标准宣贯培训等服务活动。

五、区域布局

按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结合全国农业标准化发展趋势和各地农业产业特点，平台总体上按照东北区、华北区、长江中下游区、华南区、西北及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南区、青藏区和海洋渔业区8个农业区划进行区域布局。每个区域内分别围绕一个或多个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建设平台，为区域内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特色产品、主要农业类型等提供综合性、

专业化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服务（详见附表）。

申报单位可围绕所在农业区划内的某一个或几个主导、特色产品申报建设平台，也可以围绕所在农业区划内的某一个重要农业类型或主要服务模式申报建设平台。在同一个农业区划的区域内，围绕同一类产品或同一种农业类型或同一种服务模式，原则上只规划布局一个平台。

六、服务内容

（一）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和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实际，提供农业标准体系构建服务，建立农业标准体系表，搜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起草服务，构建完善、科学、适用的农业标准体系。

（二）农业标准关键指标验证服务

通过调研、咨询、检验、统计等方式，积极开展相关领域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的关键指标验证服务，为农业标准研制和修订提供科学的基础数据，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

依托农业标准数据库，提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重点贸易国家或地区法规标准的文献检索、文献提供、标准比对、标准实施效果反馈等服务。

（四）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服务

围绕区域或领域内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以提高农产品质量、打造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为目标，探索适用于不同生产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指导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为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做好示范引领。

（五）农业标准化培训服务

结合本区域（领域）农业标准化生产实际，围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重点，对龙头企业标准化管理和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标准化管理人员、农民提供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农业标准化理论、标准编写、质量管理等培训服务，提高相关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技能。

（六）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服务

通过平台将农业标准化工作与农业科研紧密结合，及时将先进、成熟的农业新技术、新成果转化为标准，通过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进行广泛的实施和推广，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七）农产品品牌评价与宣传推广服务

围绕区域特色、优势农产品和主导产业，培育标准化农产品品牌，探索建立农产品品牌评价标准，开展农产品品牌评价和宣传推广服务。

（八）农产品追溯标准服务

在国家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框架内，围绕区域主导特色农

产品，建立完善农产品追溯标准体系，开展农产品追溯服务。

七、申报要求

平台依托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等组织建设。申请筹建平台的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平台所在的地方政府或政府机构、有关单位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能够为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为平台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资金支持；

3.具有结构合理的农业标准化工作队伍，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有较好的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基础，能有效聚集和整合本区域的农业标准化资源；

4.平台所在区域应具有充分的农业标准化服务需求，应具有通过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5.应具有支撑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农业标准化研究与应用能力。

6.平台建设是农业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的重要补充和支撑，对已申报成功现代农业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如有意愿申报平台，不需要再次进行专家评审。

八、平台申报程序

（一）区域（领域）平台建设项目，由所在地地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或涉农部门，也可以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内容包括：平台类型、覆盖区域（领域）、具备的条件、拟达到的目

标，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初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内容主要包括：该申请单位申请示范区域（领域）是否符合规定，已具备哪些条件，尚不具备哪些条件，拟采取何改进措施等，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向国家标准委推荐。

（三）国家标准委组织综合评审，符合平台总体布局和各项规定的，批准实施。

九、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7 年，通过调研、座谈会，研究平台建设的内容和平台申报工作要求，制定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于推广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平台申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下达首批 10 个平台建设任务。

（二）2018 年，出台《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申报指南》。对第一批平台进行中期评估，组织开展第二批平台项目申报，下达第二批 20 个平台建设任务。

（三）2019 年，制定《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对第一批建设平台进行考核确认，对第二批建设平台进行中期评估。组织开展第三批平台项目申报，下达第三批 20 个平台建设任务。

（四）2020 年，出台《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管理

办法（试行）》。规范平台建设的管理和考核，对第二批建设平台进行考核确认，对第三批建设平台进行中期评估。

十、组织机构

（一）成立平台建设推进组。推进组成员由国家标准委、各区域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行业领域农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平台建设过程的决策、指导、规划和协调等工作。

（二）成立平台管理和评估办公室。由国家标准委组织，依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工作。负责平台的申报和评估，代表国家标准委统一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对平台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对平台的运行开展绩效评价和目标考核。

（三）成立平台专家咨询组。由对各区域（领域）平台在开展农业标准化服务和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和技术指导。集成整合技术力量，以平台为依托申报各级项目，为平台建设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负责加强对平台建设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指导；平台管理和评估办公室负责平台建设方案、申报指南、总体规划、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定及草拟《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平台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监督和总结制度，明确各小组的工作目标、职责和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调配合。平台建设工作涉及面广，要做好与各涉农部门及地方的充分协调和沟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加强相互间的协作，提高平台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经费支持。为保证平台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协调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保障平台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附表

平台建设区域布局及重点服务领域

序号	农业 区划	涵盖区域	主导产业（重点产品）	重点服务领域和支撑示 范区类型
1	东北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大部、 内蒙古东部	玉米、小麦、水稻等粮食作物， 大豆等经济作物，林产品，参、 茸等特色产品，奶牛、肉牛等畜 产品	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标 准化示范、农业机械化 生产标准化示范、农业 信息化标准化示范、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标 准化示范、一二三产业 融合标准化示范、生态 农业标准化示范、农产 品品牌建设标准化示 范、特色产业精准扶贫 标准化示范、农业标准 化服务示范、农产品流 通标准化示范等十大示 范区建设内容为重点， 围绕现代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与 利用、‘米袋子’‘菜篮 子’产品安全种植、畜 禽水产健康养殖、新型
2	华北区	北京、天津、山东、河南， 河北中南部，安徽、江苏 北部	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 生猪、肉禽、蛋禽、蔬菜、食用 菌等“菜篮子”产品，苹果等林 果产品	
3	长江中 下游区	江西、上海、浙江，江苏、 安徽中南部，湖北、湖南 大部	水稻等粮食作物，生猪、肉禽等 畜牧产品，淡水养殖产品，茶叶， 柑橘等林果产品	
4	华南区	福建、广东、海南	水稻等粮食作物，热带水果等林 果产品，冬季瓜菜等菜篮子产 品，特色畜禽产品，淡水养殖产 品	
5	西北及 北方农 牧交错 区	新疆，甘肃中西部，内蒙 古中西部，山西、宁夏， 河北北部，陕西中北部， 甘肃东部	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 奶牛、肉牛、肉羊等畜牧业，棉 花等经济作物，特色瓜果等林果 产品	
6	西南区	广西、贵州、重庆，陕西 南部，四川东部，云南大 部，湖北、湖南西部	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 高山特色产品，花卉等园艺产 品，茶叶，特色林果产品	
7	青藏区	西藏、青海，甘肃藏区， 四川西部，云南西北部	青稞等高原特色粮油产品，牦 牛、绒山羊、藏系绵羊等高原生 态畜牧产品，高原特有鱼类产品	
8	海洋 渔业区	我国管辖海域	特色海产品	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 农产品流通、动植物检 验检疫等领域标准的推 广与实施，持续支撑国 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 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产 业发展，推动传统农业 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